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伟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盘龙大健康产业园环境提升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盘龙大健康产业园环境提升治理项目 。

2.工程地点：柞水县乾佑街办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ZCSP-柞水县-2025-00245 。

4.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 。

5.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 准 。

四 、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伍分 (¥899886.75 元)：

其 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部总价款的50%，工程完毕，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德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方翔宇

组织机构代码：12611026755302017W

地　址：陕西省柞水县下梁镇明星社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五楼

邮政编码：711400

法定代表人：李志和

委托代理人：方翔宇

电　话：0914-4325987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叶承安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1311028318G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88 号满堂悦 1 号楼 2707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肖江涛

委托代理人：叶承安

电　话：13772506389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_____ 安唐延中路支行